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古越龙山
股票代码:	600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古越龙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古越龙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指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古越龙山、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	指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国资委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绍兴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文件要求,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从而使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古越龙山19.00%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赵迪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9225814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7、联系人:胡卫刚

8、联系电话:0575-88267955

9、邮政编码:31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居留权
赵迪明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胡卫刚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王尧兴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杜 艇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李 芳	无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沈文涛	无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 平	无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000705	33,412.3286	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6.3054%股权,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19.94%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绍兴市国有企业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绍兴市委、市政府组建了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委办发(2019)93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兴市国资委绍市国资产(2019)49号《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古越龙山股份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减少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持有黄酒集团45.90%股权间接持有古越龙山 19.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双方的名称

本次变更前,古越龙山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黄酒集团。变更前,绍兴市国资委持有黄酒集团45.90%股份,本次变更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黄酒集团45.90%股权。

2、变更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黄酒集团45.90%股权, 黄酒集团持有古越龙山41.39%股权,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古越龙山19.00%股权。

3、批准变更的时间及机构

绍兴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8月2日出具了绍市委办发(2019)93 号文件《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就组建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制订了实施方案。黄酒集团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绍市国资产(2019)49号文件《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绍兴市国资委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签署了《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包括: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古越龙山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迪明

2019 年10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股票简称	古越龙山	股票代码	600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黄酒集团45.90%股权间接持有古越龙山19.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9-04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19万元;公司同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焙)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6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19-007号公告。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41.19万元,与关联方上海峰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新疆农垦	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原材料及产品服务	841.19	公司、安琪赤峰、宏裕包材
上海峰焙	房屋租赁	租赁合同	2.8	公司
		合计	843.9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9-00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54.84万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09万元,与上海峰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5.6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9-04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的金额为19,803,012.94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为68,859,179.72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为33,405,039.72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90%,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5,454,14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 %。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产业改造升级奖励	2019.07.01	7,000,000.00	资产	递延收益	安琪酵母	宜市财办函[2019]76号
2	搬迁扩建项目补助	2019.07.02	4,765,140.00	资产	递延收益	安琪赤峰	赤工发[2019]33号
3	标准创新奖励	2019.07.15	770,000.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安琪酵母	宜市监函[2019]62号
4	挖潜改造扶持资金	2019.07.22	3,287,900.00	收益	其他收益	安琪柳州	柳城科工贸报[2018]28号
5	优惠补助	2019.09.11	1,120,000.00	收益	其他收益	安琪德宏	陇财预[2019]935号
6	研发经费财政奖	2019.09.27	1,011,000.00	收益	其他收益	安琪崇左	桂科计[2019]115号
7	零星补助汇总	2019年7-9月	956,972.94	收益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8	零星补助汇总	2019年7-9月	437,000.0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	--
9	零星补助汇总	2019年7-9月	455,000.00	收益	财务费用	安琪酵母	--
		合计	19,803,012.9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037,872.94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6,375,872.9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207,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455,000.00元), 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1,765,14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展期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2018年4月3日,于江水先生将其持有的24,539,984股(公司转增股本前为17,52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公司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编号为2018-010的公司公告)。

(二)近日,于江水先生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至2020年9月30日,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更,上述股权质押展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三)于江水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5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截至本公告日,于江水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539,9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目的

于江水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目的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

(二)资金偿还能力

于江水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于江水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渤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 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第二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概况:公司子公司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拟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赫”或“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鼎晖祁赫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以及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智新科技拟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鼎晖祁赫。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注册名称: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莒蒲路150号(4-1-883)室

3、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百孚”)。鼎晖百孚成立于2014年8月,法定代表人:吴尚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鼎晖百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P1008825。

4、成立日期:2018年6月

5、合伙期限:2038年6月

6、本次增资前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	0.06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11
有限合伙人	谢红伟	200	12.11
有限合伙人	黄艳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陈冬梅	500	30.28
有限合伙人	周弋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董宗德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李江	300	18.17
有限合伙人	何晓军	150	9.09
合计		1651	100

7、鼎晖祁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U779。截至2019年6月30日,鼎晖祁赫总资产5848万元,净资产5658万元。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鼎晖祁赫、鼎晖百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缴鼎晖祁赫,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费:1.8%/年,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则该合伙人的适用管理费费率自合伙企业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之日起进行调整,不追溯调整。

5、利润分配

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等应当按照返还成本、优先回报、绩效收益追补、超额收益分配等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四)合伙人会议

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除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外持有合伙权益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

(五)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策略: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对人工智能、自主创新、高端装备领域及其他创新型、成长型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3、举债及担保限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为在提取实缴资本之前,为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等目的而举借债务或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 被投资基金的投资主要集中于人工智能、自主创新、高端装备等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符合国家高科技产业政策的方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有限,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公司拟投资金额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54%。该项投资为中长期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有限。

2、鼎晖祁赫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以及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08-01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629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629号】,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8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3,56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

二、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7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许绍军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张宏亮、宫大、梁文利、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红、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那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77,3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610,381	99.9986	200	0.00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启辉、康娅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9,980,5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56,745,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3,234,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2、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368,821,564	99.5131	是
1.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354,228,661	99.28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68,029,284	97.6044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63,915,833	97.2878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之议案。

同意按工作需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张松声先生增补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冯波鸣先生增补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其中C表示专门委员会主席;M表示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志坚	M	C			M
冯波鸣				M	
杨良宜	M		M		C
吴大卫		M	M	C	M
周忠惠			C	M	
张松声	C	M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